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瑮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ASIC
瑮捷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瑮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1)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5)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樓4樓辦公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指定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I. **緒言** 10

II.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事項** 10

1.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10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 36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38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項** 40

5.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41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2

III.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43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43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4

VI. **展示文件** 44

VII. **推薦建議** 44

VIII. **責任聲明** 44

附錄一 —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H股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1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6年4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實際售價」	受託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出售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後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現金金額；
「採納日期」	2026年12月15日，即股東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期權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人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及執行股份激勵計劃及／或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董事；
「獎勵」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或「股份獎勵」	獎勵所涉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瑝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75)；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樓4樓辦公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就期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期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兼職僱員)；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
「行使價」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期權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釐定的可行使期權的每股H股價格；
「授予日」	就獎勵而言，指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予函的簽發日期；就期權而言，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正式議決授出期權的日期；
「授予函」	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載列有關獎勵股份或期權授予條款及條件的函件；
「承授人」	就期權計劃而言，指根據期權計劃規則獲授並已接納期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接納授予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授出日」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正式決定授出期權及／或獎勵的日期，即本公司實際授出期權及／或獎勵的日期。如該日期處於財務業績刊發前的靜默期或內幕消息禁止買賣期間，授予應順延至禁售期屆滿後，惟不影響歸屬開始日的釐定；
「期權」或「股份期權」	根據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認購H股的權利；
「期權期間」	就任何期權而言，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並通知的可行使該期權的期間，其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予日十周年；
「期權計劃／H股股份期權計劃」	建議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H股股份期權計劃；
「期權計劃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期權計劃規則；

「遺產代理人」	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上喪失行事能力，或出現董事會認為令其喪失行事能力的任何其他情況(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指本公司認可為代理人以接收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如已歸屬及登記)的轉讓，或因上述事件依法代承授人接收有關獎勵的其他權利的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章程修訂」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地址變更」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購買價」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授出時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
「關連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激勵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期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即採納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期權計劃僅涉及現有H股，另受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獨立計劃上限規限；
「計劃期間」	就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而言，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提前終止；
「選定參與者」	指獲選參與股份激勵計劃並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服務的人士，惟須符合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期權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及排除條件；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及期權的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期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創英銳」	指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上海銳芯創」	指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
「上海瑆捷」	指上海瑆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就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將予收購、配發、發行或轉讓的H股；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設立、用於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及／或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激勵計劃及／或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本公司已委任或將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及／或期權計劃所設信託的受託人，該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歸屬開始日」	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獎勵股份／期權歸屬期開始計算之日，通常為本公司以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函、晉升通知函、年度激勵函等)承諾向承授人給予激勵的文件生效之日，或該書面文件明確指定的獎勵股份／期權歸屬期間開始計算之日。為免疑問，歸屬開始日的釐定獨立於授予授出日，兩者可能存在時間差異；
「歸屬日」	指在適用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條款規限下，獎勵或期權(視情況而定)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的日期；
「歸屬期間」	就獎勵或期權而言，指自接納相關授出起至適用歸屬日止的期間，並受相關計劃規則及授出條款規限；
「%」	指百分比。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珏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執行董事:
李夢雄博士*(主席)*
朱守騰先生
李曙光先生
徐紅如女士

非執行董事:
鞠樺先生
沙重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先生
揭東輝先生
張雪芳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旺莊街道
錫士路20號
P4綜合樓21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198弄
10號樓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2026年11月25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2)建議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
(3)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4)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5)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II.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的事項

臨時股東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期權計劃；(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分別辦理股份激勵計劃及期權計劃相關事宜及(iv)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H股股份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因此，採納該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並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具體意向。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上市前設有兩項現有股份計劃，即2015年12月採納的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4月採納的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最高總數為54,470,220股，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予，惟仍受限制，涉及54,470,22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6%。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儘管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尚未屆滿，惟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且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並無固定屆滿日期。本公司預期將於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終止該計劃，惟終止須經股東批准。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合共54,470,220股股份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授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目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李夢雄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2,114,680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9,802,980
李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65,880
徐紅如女士	執行董事	6,114,600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	2,537,960
溫立先生	上海瑜捷監事	4,717,560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70名現有僱員及一名前僱員	18,516,560
合計		**54,470,22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分為兩種情況：(i)自授予日起滿兩年後歸屬；或(ii)自授予日起滿四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滿三年(即2029年6月17日)歸屬(以較遲者為準)。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行權，達到適用歸屬條件後即行歸屬，因此不適用行使期間或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價格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64.53元，乃根據各相關個人的貢獻釐定。

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6年4月25日，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合共賦予認購20,391,891股新H股的權利。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最遲將於2036年

4月25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根據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有關授出的詳情載於下文。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仍未行使：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職位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
李夢雄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458,647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3,262,703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3,058,784
李曙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11,757
合計		20,391,891

每股H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0.15元。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13個月屆滿時全部歸屬；行使期為歸屬期屆滿後十年。在滿足全部適用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有權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原因為上市後不會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後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理由

本集團於2026年6月上市後進入依賴招攬及挽留頂尖人才的新成長階段。董事會認為，上市前足以應付需求的現金薪酬，現已不足以維持競爭力，亦不足以使僱員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持續表現及股東整體價值掛鈎。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可利用上市地位提供與股權掛鈎的獎勵，以具彈性的方式激勵重要人員、節省現金供業務發展之用，並吸引落實上市後擴張及創造股東長遠價值所需的人才。

本公司於2026年6月上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進入新的增長階段，該階段日益依賴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頂尖人才的能力。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現有業務及研發計劃，招攬及挽留頂尖人才對落實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十分重要。新增長階段指本集團上市後的持續擴張及相關長期人員配置需求，並不意味其業務性質或營運模式即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主要情況如下：

(a) **業務及行業背景。**本集團從事車規級傳感芯片業務，涵蓋芯片研發及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供應鏈、芯片量產工程及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汽車電子及儲能應用，並日益重視海外渠道及全球生態系統建設(反映於股份激勵計劃第5.1條所述服務提供者類別)。該等業務屬技術及人才密集型業務，研發、工程、車規級合規認證及國際業務方面高端人才的競爭激烈；

(b) **上市後的變化。**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i)推進現有邊緣感知及計算產品的量產爬坡、客戶驗證及應用場景拓展；(ii)持續投資新一代物理人工智能(Physical AI)邊緣感知及計算芯片及相關算法的研發；(iii)深化與一級供應商、動力電池及電芯製造商、儲能系統集成商等產業鏈參與者的合作；及(iv)提升供應鏈韌性及質量管理體系。為落實上述舉措，本集團須從行業內外吸引具經驗的人才，並挽留過往及未來持續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人員。

成熟的上市及非上市半導體企業普遍採用股權激勵爭奪人才。單靠現金薪酬難以吸引高級及專業人才，也不足以促使核心人員與本集團長遠業績保持一致。H股股份激

勵計劃與H股股份期權計劃共同提供所需的具彈性股權工具，以提升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使該等人才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並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同時包含股份獎勵及期權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同時包含獎勵股份和股份期權的股份激勵計劃，可建立更靈活、全面的激勵框架，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過去或未來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一方面，設有行使價的股份期權透過獎勵價值創造及股價高於行使價的增長，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一致，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專注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表現。承授人僅在H股市價高於行使價時受益，且除非及直至行使期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期權屬與股份市值掛鈎、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激勵工具，使參與者的回報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股份價值直接掛鈎。

另一方面，股份獎勵不論短期股價如何波動，仍具有內在價值，因此屬有效的挽留人才工具，尤其適用於市場波動令股份期權激勵效果減弱的期間。股份獎勵於滿足指定歸屬條件後以配發及發行H股的方式交付，購買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期權的價值完全取決於未來股價上升，而獎勵自授出之日起即具有價值，因此尤其適合肯定參與者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這是本質上著眼未來且取決於未來表現的股份期權所無法達致的。股份獎勵亦尤其適合向新聘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替代彼等因離開前僱主而放棄的特定福利、權利或尚未歸屬股權，原因是獎勵於授出時具有確定價值，可實際替代該等已放棄福利，而回報取決於未來情況且具有風險的股份期權無法發揮同等作用。

兩種工具均須遵守相同管治框架，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原則上十二個月的歸屬期、績效條件、追回及追索機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保障安排。與獨立H股股份期權計劃並行採納的理由見下文。

符合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資格標準的僱員，均有資格參與該兩項計劃，並可根據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的酌情決定，根據其中一項或兩項計劃獲授予股份期權及／或獎勵。

H股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委任任何受託人。下文僅為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股份激勵計劃的完整條款。

(1)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i) 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

(ii) 將承授人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促進公司價值最大化；及

(iii) 完善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及挽留為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成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2)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在下述先決條件及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條款規限下，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間**」)，屆滿後不會再授出額外獎勵或期權。此前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或期權，仍按照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處理直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提前終止，尚未完成的獎勵或期權將按**附錄一**概述的終止條款處理。

(3) 獎勵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的來源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均由本公司發行新H股提供，不涉及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承授人須依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以取得目標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時，本公司按計劃條款向承授人配發、發行相應數量的新H股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

(4) 股份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即最多38,189,762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在該限額內，就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獎勵及期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不得超過3,818,976股，即採納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或期權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已使用數量。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或期權，導致截至授予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向該人士授出全部獎勵及期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H股(不包括已按有關計劃條款失效者)合計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該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另行獲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或期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接受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i)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期權)；或(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獎勵或期權，在截至有關授予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適用的0.1%門檻，則額外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另行獲股東批准，並遵守相關迴避表決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及合理時，已考慮：

(i)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或期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ii) 有效實現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大量授出造成攤薄之間的平衡；

(iii) 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準則；

(iv) 能夠靈活運用股權激勵(而非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激勵及獎勵具相關專長的人士、因業務性質或行業慣例而無法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的人士，以及現在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v) 本公司可酌情加入額外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

(vi) 1%分項限額符合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另行批准。

(5) 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當中亦包括獲授獎勵或期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考慮有關人士對本集團成功所作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釐定參與資格。考慮因素包括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個人素質；工作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款；對本集團成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學歷、專業資歷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就納入兼職僱員的評估。

(a) **與計劃目標一致並具包容性。**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資格準則應以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為依據，而不論其僱傭模式、年資或工作時數。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有助本公司打造一支更投入、更具包容性且更積極的員工隊伍，最終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

(b) **營運需要及職務性質。**車規級傳感芯片行業專門技術人才稀缺。本集團部分關鍵技術、研發、工程及專業支援職位，現時或日後可能由具備高端專業技能的人士以兼職方式履行。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創新作出關鍵貢獻。

(c) **嚴格逐案評估。**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將逐案評估參與資格及個別授予。評估時將特別考慮各項具體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專門技能與經驗、工作表現、實際投入時間、職務、聘用條款、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特別是，考慮個人的「投入時間」，有助董事會按兼職安排適當調整授予規模。

(d) **穩健保障。**向兼職僱員的授予受適用於全職僱員的同一嚴格管治框架規限，當中包括預設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績效目標、失效、追回及追索機制，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和個人1%限額。此外，本計劃不保證任何參與者可取得任何最低經濟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兼職僱員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就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的評估

董事會就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的評估股份激勵計劃中「僱員參與者」的定義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時，已考慮彼等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彼等可運用不同的行業知識、經驗和專業背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本公司亦考慮到，股份薪酬是使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

(a) **目前並無相關意向。**本公司沒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尤其是包含績效要素的股權薪酬)的計劃或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第E.1.9條)安排，主要以固定董事袍金的形式支付，且不與本公司股價表現或績效目標掛鈎。

(b) **客觀性及獨立性評估。**倘董事會認為日後在特殊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授出屬適當，董事會將於授出前，在有利害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投票的情況下，考慮並確定該授出不會損害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該等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i)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授出不得包括績效相關要素；(ii)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擬獲授出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除外)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如達到第6.2.6條所列門檻(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該董事作出的授出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另須於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iii)有關授出將依上市規則全面披露。

(c) **持續性保障措施。**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次授出前須一併考慮授出的規模及性質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評估有關授出是否可能損害該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須具備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袍金及獨立性將繼續受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管。

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適用情況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積極影響;其參與及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時間長短;相關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其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的機會;其協助本集團開拓新的研究領域、取得技術平台或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以及有關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符合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具體而言,最大單一股東組別僅由本公司董事及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權益的本集團僱員組成,合共持有少於3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與任何關連實體之間並無現有營運關係。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持有最大單一股東組別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符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定義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期權或獎勵(尤其是包含與表現掛鈎元素的股權薪酬)。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與其存在業務往來的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與該等關連實體開展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共同開發傳感器芯片技術、產品應用開發或商業化。該等關連實體的相關董事及僱員可能透過承擔特

定芯片設計任務、進行技術審查及原型驗證、解決技術問題，或協調客戶技術需求、產品適配及應用測試等方式作出貢獻。上述為潛在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履行的職責示例。該等人士可能具備與本集團項目相關的技術專業知識或應用經驗，但仍受僱於關連實體或擔任其董事，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納入該類別參與者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彼等於相關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持續作出的個人貢獻提供激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任何授予仍須以相關人士符合計劃的資格標準，以及董事會按下文詳述對相關人士作出的評估為前提。

如日後出現符合計劃定義的關連實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評估其參與者資格時將酌情考慮：

(a) 參考有關人士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預期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的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援、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b) 有關人士實際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透過有關人士在關連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

(c) 有關人士參與而可推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d) 有關人士是否曾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例如研究合作、許可、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聯合研發項目)，並已發展為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e) 有關人士是否曾協助本集團開拓新的研究領域、取得新的技術平台，或提升本集團在關鍵領域的競爭地位；及

(f) 有關人士所任職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從財務、業務及營運角度而言的重要性),以及有關人士在關連實體所作、可透過合作關係令本集團在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方面受益的貢獻。

上述準則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標準一併考慮,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工作表現、時間投入、職責、聘用條款、市場慣例、實際或預期貢獻及學術和專業資歷。符合某一參與者類別並不保證取得授出,每次授出均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具體批准。

儘管目前並無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將潛在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的安排屬適當且有利,理由如下:

(a) 本集團未來部分研發及商業化工作可能透過更廣泛企業生態中的實體及與其長期合作推進,相關董事及僱員可能直接影響核心研發、創新及商業化重要項目的成果;

(b) 股份獎勵或期權可促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遠價值保持一致,激勵持續優質支援、創造機會及深化合作;及

(c) 該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及FAQ13第4項、業務需求、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

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是Physical AI端側智能感算芯片的領先供應商,致力於成為Physical AI落地端側物理世界的感算入口。本集團從事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芯片、智能通用傳感芯片及其他端側感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專注於SoC的設計。本集團將晶圓製造以及芯片封裝及測試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其業務特點是技術迭代迅速、產品開發週期長及質量要求嚴格。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依賴穩定可靠的獨立供應商網絡,包括半導體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電子元器件

及其他供應商，以及代工製造商，以維持營運的連續性並支持新產品的推出；(ii)在Physical AI端側智能感算芯片行業，上市公司通常且日益需要利用股權激勵，以確保與關鍵供應商及代工製造商的長期合作，尤其是在該等供應商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專有工藝或稀缺產能的情況下；及(iii)鑑於Physical AI及半導體行業技術發展迅速，該等行業的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權激勵符合行業慣例，有助於促進穩定及專業的合作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將獨立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行業慣例及計劃宗旨。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一直及持續提供有利於長期發展服務的專業服務、諮詢或其他類似服務人士，主要包括：

(a) **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研發和營運提供關鍵經常性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包括：

(i) 汽車級傳感芯片領域的設計賦能、核心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包括：(A)半導體晶圓代工廠，負責本集團芯片的晶圓製造，並提供製程技術及設計支持；及(B)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外包服務商，提供封裝設計、封裝驗證及芯片測試服務。

本集團採用Fabless業務模式，負責傳感器SoC的設計，並將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外包予第三方。因此，該等服務提供商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良率、可靠性、交付及成本。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中合作時間最長者的合作關係可追溯至2016年。更換該等服務提供商需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因此，維持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合作，對本集團滿足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認證要求，以及實現規模化交付至關重要。向該等承包商提供股權激勵，有助於使其長期合作意願與本集團的增長保持一致。

(ii) 芯片量產工程中的生產技術服務、產能協調及測試方案服務提供商，包括：(A)專業測試解決方案開發商，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芯片在生產線上使用的測試程序、測試硬件及校準接口；(B)獨立芯片測試及運營服務提供商，負責進行性能及缺陷測試，並協調測試產能；及(C)技術服務提供商，於生產現場支持本集團的量產爬坡、產品良率提升及技術問題解決。每次新產品推出及每個生產週期均需要該等服務。

生產階段的測試及校準是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車規級質量要求的核心環節。本集團自設計階段起即採用「面向測試的設計」理念，實施高覆蓋率的量產測試，並已開發三代自動化校準設備，將校準成本降低約70%。由於本集團採用外包生產模式，該等設備、測試程序及測試產能均須在服務提供商的生產線上可靠運作。該等服務提供商直接促成本集團將產品不良率維持於3 PPM，因此，維持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持續合作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iii) 為本集團新興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提供技術合作及市場拓展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A)行業技術合作團隊，例如研究機構及大學實驗室，與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合作，共同開發、驗證及測試本集團傳感器SoC技術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應用，包括儲能無線電池管理及機器人傳感應用，且不取代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的工作；及(B)海外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合作夥伴，例如海外授權渠道合作夥伴，除轉售本集團產品外，亦為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的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本地化設計導入支持、供應商資格認證協助、技術培訓及客戶支持。

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主要依賴兩方面的拓展：進入新的應用領域及拓展海外市場。在新應用領域方面，本集團正開發用於儲能的無線電池管理SoC，以及用於機器人的傳感器SoC，該等產品均需要外部驗證及現場測試。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歐洲及東南亞建立海外銷售業務及研發中心，並取得海外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技術合作團隊及海外合作夥伴有助於拓展本集團的技術及市場

覆蓋範圍，協助本集團完成客戶在授予項目前所要求的驗證、供應商資格認證及本地化支持。該等合作關係通常具有長期性。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有助於使其持續貢獻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而相關資格標準(包括服務須具持續性、按貢獻進行評估，以及排除一次性服務及與採購掛鉤的安排)旨在確保授予的股份期權或獎勵是對服務貢獻的激勵，而非對銷售行為的獎勵。

在各種情況下，相關服務均以持續或經常性方式提供，而任何該等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將根據其所提供的服務及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獨立鑒證中介、一次性供應商、臨時服務提供者，以及配售代理、集資／併購財務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須客觀公正行事的服務提供者均明確排除。

(b) **顧問及諮詢人員**：例如資深業界專家、領先汽車整車廠的現任或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資深業務策略顧問，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提供經常性戰略及技術指導，包括：(i)業務戰略諮詢，涵蓋整體發展、芯片產品商業化、汽車及儲能市場競爭分析、客戶與市場開拓；及(ii)技術路線圖諮詢，涵蓋車規級傳感芯片前沿趨勢、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審查、產品創新及工藝迭代策略。本集團所處的市場具有新興、快速變化及市場集中度高的特點。本集團的商業化歷史亦相對較短，因此，其在產品路線圖、目標應用領域及市場進入方面的策略選擇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增長策略要求持續就技術路線圖、產品向儲能及機器人領域拓展，以及海外市場進入作出決策，且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該等顧問及諮詢人士可作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補充，從外部提供具經驗及客觀性的觀點，涵蓋行業發展方向、客戶及市場拓展、競爭定位，以及重大研發項目及產品路線圖的審查。具有資深汽車整車廠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能夠就本集團難以在內部迅速積累的OEM採購慣例、資格認證要求及技術趨勢提供見解。隨著各代產品及市場機遇不斷演變，本集團需要持續、定期地獲得該等人士的指導，且其價值將隨時間逐步體現。向該等人士授予股份期權或獎勵，有助

於使其持續貢獻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並有助於維持難以替代的合作關係。該等諮詢服務以持續、經常性或定期反覆方式提供，支援戰略規劃及技術發展。

評估服務是否持續經常提供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會考慮：(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和頻率；(ii)過往及／或預期聘用期限；及(iii)聘用目的。上述各類服務均嵌入本集團日常及經常性營運，而非偶然或一次性服務。

過往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性質

(i) **獨立承包商**：本集團過往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各項服務的性質，與相關獨立承包商訂立框架協議、技術服務協議、供應及服務協議、研發合作協議及其他類似安排。

上述服務通常並非一次性或臨時合作，而是持續或反覆提供，貫穿芯片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研發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量產及交付，以至售後服務、渠道拓展及生態建設。該等服務直接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與其主要業務直接相關。

視乎相關服務的性質，獨立承包商可根據設有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可按業務需求續約)或框架或項目安排，在相關研發、量產、向客戶交付或營運週期中持續或反覆提供服務。

(ii) **顧問及諮詢人員**：本集團過往亦根據諮詢協議、顧問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聘用相關顧問及諮詢人員，由彼等持續或定期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專業的戰略、商業及技術意見及支援。

彼等憑藉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相關行業資源，通常以持續方式、按常聘顧問安排或定期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研發及產品開發，並非僅就單一事項或一次性活動提供服務。

評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貢獻的準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按所提供服務的具體性質，採用相應的定性及定量準則，逐案評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i) **就獨立承包商而言，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a)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及時性，以及是否符合約定的技術規格、品質標準、項目里程碑及／或服務水平要求；b)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效率、供應鏈穩定、研發及技術能力、產品競爭力、成本控制和業務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c)合作期限、業務量、重要性、可替代性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

(ii) **就顧問及諮詢人員而言，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a)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過往實績；b)所提供的戰略、商業及／或技術意見的品質、及時性及回應能力；c)有關意見或建議是否已獲本集團採納或實施，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戰略、產品商業化、技術路線圖、重大研發項目、產品及工藝優化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d)在可合理量化的情況下，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增加收入或利潤、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技術能力或改善其他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貢獻。

上述任何單一因素均不會令服務提供者自動取得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綜合評估服務性質、期限、頻率及規律性、服務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關係，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儘管本集團已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向彼等授出獎勵仍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服務提供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服務費用旨在補償已提供的服務，並不能令服務提供者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保持一致。股權激勵可培養其歸屬感及責任感，促使彼等在當時的合約責任範圍以外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

更大貢獻。賦予彼等本公司股權亦可提升其忠誠度，激勵彼等投入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推動創新。不少服務提供者因其業務或專業性質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極為重要，而股權激勵是實現上述長期利益一致的實際途徑。

就與本計劃相關的方面而言，合資格類別內的服務提供者在實際工作方式上與僱員相若：(i)彼等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並非僅提供一次性服務；(ii)其服務融入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對本集團的核心研發、供應鏈、量產工程、海外渠道及戰略規劃職能至關重要；及(iii)相關人員在長週期項目中與本集團自身團隊持續緊密合作，顧問則提供類似資深專業僱員的經常性指導。服務的持續性、融入本集團業務的程度及緊密合作所帶來的貢獻，是採用股權激勵使雙方利益保持一致的理據，而非其法律上的僱員身份。該等特徵亦使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別於被排除的一般交易性供應商。相關人士保持獨立法律地位，並繼續以服務費方式取得服務報酬。

(a) 符合業務需要。本集團在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量產工程及測試、全球技術售後支援、海外渠道及生態系統整合，以及資深策略及技術意見方面，策略上依賴外部專業合作方，這對維持營運連續性、產品質量、產品上市時間及國際擴張至關重要。以股權激勵關鍵服務提供者，可直接配合該等業務需要。

(b) 符合行業慣例。向關鍵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核心承包商及專業顧問授出股權或股權掛鉤激勵，是半導體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科技發行人的公認做法；該等發行人通常在其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中納入類似的研發、供應鏈及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者類別，以保持其在爭取稀缺工程技術及生態系統資源方面的競爭力。上市規則第17.03A(2)條及FAQ13第4項明確容許服務提供者參與，

前提是清楚界定服務提供者類別、資格準則以及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的要求。本計劃符合上述規定：各類別及其資格準則均已明確界定，不合資格的提供者已被排除，授出須經董事會評估，並受專為服務提供者設定的1%分項限額規限，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納入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股份激勵計劃、相關遴選準則以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條款，均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6)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採納及／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而董事會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薪酬委員會制訂及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方可實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或期權的權力)轉授予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權限及報酬(如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7) 授出獎勵及期權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或期權。

每次授出均以授予函載明其中包括承授人姓名、獎勵股份或期權數目及相應H股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就期權而言)行使期、失效情形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能釐定且不與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授予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自函件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股份授出，或於二十八(28)日內接納期權授出，逾期未接納則相關獎勵股份或期權立即失效。

(8) 獎勵及期權的歸屬

除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指定且上市規則容許的情形外，獎勵或期權自相關授予日或授予授出日起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

在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指定的情形下，僱員參與者可適用較短歸屬期，包括：(i)為補償新僱員離開原僱主時所放棄股份獎勵而授出的補償性獎勵；(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候下一批次者)；(iii)授出帶有混合或加快歸屬安排的期權或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iv)以計劃文件載明的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歸屬；及(v)因身故、殘障或不可抗力終止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

歸屬可受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適用)設定的績效目標約束，包括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年度業績表現、重要項目里程碑、相關部門或業務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承授人的職級及年度考核結果。

如未符合適用且未依計劃規則及相關法律獲豁免的歸屬條件，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期權不得歸屬並將失效。

(9) 購買價及行使價

就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承授人支付購買價，並在考慮可比公司慣例、吸引人才及激勵長期貢獻的效果後釐定金額；為免疑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釐定不低於H股面值的價格作為購買價。

期權行使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不得低於：(i)授予授出日H股收市價；(ii)緊接授予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H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H股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10) 獎勵或期權失效

倘承授人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在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i)僱傭合約屆滿而承授人選擇不予續約，或於合約期限內辭職；(ii)退休、傷殘或身故；(iii)在僱傭關係持續期間被降級或降職；(iv)經雙方協議終止僱傭關係，或本集團基於並非下文所述承授人過失或不當行為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v)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導致承授人不再符合計劃資格要求的情況，則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股份期權將即時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行特別批准。在此等情況下，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仍可辦理登記，而已歸屬的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

然而，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因過失或不當行為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包括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所有權協議、競業禁止或禁止招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或政策，或違反職業道德；嚴重失職或瀆職；洩露或侵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挪用資金、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索取或收受賄賂、貪污或商業賄賂，或違反相關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政策；不正當競爭、故意詆毀、散播負面言論、誹謗或其他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的行為；違法行為而受到國家機關處罰(包括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其他對本集團或合夥企業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過失或

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承授人違反本公司相關政策而導致僱傭合約終止的情況，則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股份期權，以及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登記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另行特別批准。此外，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因任何該等過失或不當行為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登記的獎勵股份將被自願放棄並視為已失效。倘該事件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保留追回承授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款項的權利，具體詳情載於下文「追回機制」一節。

(11) 取消獎勵或期權

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可於以下情況下，取消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i) 承授人書面同意取消；

(ii)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其僱傭、服務、保密、知識產權、競業禁止或禁止招攬義務，或違反職業道德；嚴重失職或瀆職；挪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知識產權；從事挪用資產、濫用職權、賄賂、貪污、不正當競爭或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利益的行為；因違法行為受到國家機關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從事財務欺詐、違反其對本集團所負的忠誠或誠信義務、操縱本公司股價或從事內幕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或合夥企業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過失或不當行為，包括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認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過失或不當行為；

(iii) 承授人違反計劃或相關授予函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v) 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之前，實際或擬作出任何違反獎勵股份處置限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押記、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任何該等已取消的獎勵股份或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時，仍將繼續視為已動用。

(12) 追回機制

承授人如出現：(1)財務欺詐；(2)違反競業限制義務；(3)洩露商業秘密；(4)嚴重失職；或(5)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嚴重過錯，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現金收益(包括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倘承授人因過錯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由受託人支付予承授人的部分將自動失效，承授人須自願放棄該等未支付的獎勵股份。

行使上述追索權的期間為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或應當知悉相關過錯或行為之日起三(3)年。

就期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有權因下列情形要求承授人退還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所得收益(包括股份及／或現金)：

(1) 參與或指示編製虛假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不實資訊；

(2) 任職或離職後競業限制期內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3) 未經授權披露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

(4) 嚴重疏忽或瀆職致使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

(5) 因任何行為受到刑事檢控；

(6) 違反對本集團的忠誠或善意義務並損害本集團利益；

(7) 參與或指使操縱本公司股價或從事內幕交易；

(8) 嚴重違反計劃或授予函條款；及

(9)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對本集團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嚴重過錯。就期權而言，追索期同樣為知悉或應知悉有關過錯或行為之日起三年。

(13) 獎勵股份及期權的權利

在獎勵股份歸屬並登記於承授人名下之前，承授人不享有投票、股息、配發、認購或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期權行使並將相應新H股登記於承授人名下之前，承授人亦不享有相關股東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除非獎勵股份已依計劃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承授人不得以出售、轉讓、質押、押記、設定產權負擔、為他人設立權益或訂立相關協議等方式處置獲授獎勵股份。

除下述參與者持股工具例外，期權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得為任何人士設立權益，違反者無效。本公司如通過自願清盤決議，全部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期權立即自動失效；已歸屬但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可最遲於預定清盤會議召開前四個營業日行使，屆時仍未行使者自動失效。

參與者持股工具例外。除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准許並經聯交所授予豁免者外，授出的獎勵或期權屬承授人個人，不可轉讓。

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並取得聯交所所需豁免後，承授人可將獲授期權轉予其設立或控制的信託或其他實體(「**參與者持股工具**」)，由該工具代其持有及行使，惟相關設立及運作須繼續符合計劃目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7章。

(14) 授出及處置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獎勵或期權，直至該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在批准相關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與刊發相關業績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緊接三十日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止，及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限制的其他期間，均不得授出獎勵或期權。

承授人如因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買賣H股，則不得於相關限制期間處置已歸屬獎勵股份。

(15) 股份激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i) 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或任何重大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依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或期權，以及就獎勵或期權配發發行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依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該等申請。

(16)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就股份激勵計劃及下述期權計劃取得法律意見，並了解到雖然兩項計劃的參與者不限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該等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要約，故不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2026年8月26日公告。董事會建議採納期權計劃。該期權計劃屬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涉及授予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須遵守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由於僅涉及現有H股，而非第17章所述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故本身無須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仍須股東批准。因此，建議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相關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二**。

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現有H股，期權計劃受託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要求其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收到相關指示。為免疑問，任何董事均不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受託人現時及日後

均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期權，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該章適用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具體意向。

兩項H股計劃(即H股股份期權計劃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為各自獨立的計劃，在結算架構、激勵工具、合資格參與者及目的方面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同時採納兩項計劃屬必要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a) H股股份期權計劃僅涉及期權，而H股股份激勵計劃則為同時包含股份獎勵及期權的綜合性計劃，並具有上文論述採納同時包含股份獎勵及期權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理由一節所述的靈活性；

(b) 根據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H股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二級市場(場內或場外)購入、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行使時交付的現有H股；H股股份期權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不會攤薄現有股權。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獎勵及期權所涉及的股份均為於歸屬或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因此，兩項計劃在攤薄、現金及會計方面各有不同特點，讓董事會可因應現金資源、潛在攤薄、市況及個別授出的具體情況選擇適當的架構。

H股股份激勵計劃包含期權，並不會令H股股份期權計劃變得多餘；兩項計劃在股份來源及結算架構上不同(分別為透過信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及發行新股份)，同時保留兩項計劃可維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且量身訂製的股權激勵，惟兩項計劃均須繼續在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同時採納兩項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股份激勵計劃順利實施，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計劃後，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i) 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加蓋公司印章，由受託人據此提供股份激勵計劃信託服務；及

(ii) 辦理計劃全部事項，包括：

(a) 解釋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文；

(b) 就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制定或修改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牴觸計劃規則；

(c) 不時向所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或股份期權；

(d)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及內容；

(e) 釐定、審議、批准和調整授予日、承授人名單、將予授出獎勵股份及／或股份期權、購買價、期權行使價及歸屬條件；

(f) 設立、評估和設定歸屬條件，審查有否達成；

(g) 依計劃條款調整、評估、審議歸屬條件變更或獎勵股份及／或股份期權歸屬日；

(h) 釐定、審議、批准和調整獎勵股份及／或股份期權失效的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及／或股份期權的效力；

(i) 審議及批准計劃未列明特殊情況的處理決議；

(j) 依適用法律法規決定計劃實施其他事項；

(k) 為計劃目的選擇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l)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一切計劃相關文件，辦理程序、備案和批准，並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使計劃規則的條文、意圖及實施得以生效；

(m) 為反映本公司按有關授權發行H股後的股權結構而作出公司章程必要修訂；

(n) 審議批准一切信託安排事項；

(o) 依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

(p) 管理及辦理實施計劃所需其他事項，但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除外。

上述授權於計劃期間內有效。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6日審議批准有關決議案，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項

為確保期權計劃順利實施，待股東批准計劃後，董事會建議股東全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期權計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加蓋公司印章，由受託人據此提供股份期權計劃信託服務；及

(ii) 辦理計劃全部事項，包括：

(a) 解釋期權計劃規則及其項下授出期權的條款；

(b) 制訂或變更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計劃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違反期權計劃規則；

(c) 不時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

(d) 釐定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數量；

(e) 釐定期權條款及條件，並對已授出期權的條款作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調整；

(f) 釐定是否、在何程度以及何種情況下，可以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行使價，或期權可以失效、取消、沒收及／或交回；

(g)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h) 如適用，建立及管理計劃績效目標；

(i) 批准授予函格式(對不同參與者毋須相同);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並作出管理計劃所需或適當的其他決定與行動;

(k)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實現期權計劃規則及╱或期權的條款和目的;

(l) 就期權計劃之目的,甄選及委任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

(m) 審議及批准所有與信託安排有關的事項;

(n)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協議、合同、文件、規例、事項和行為,以落實相關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合理變更、修訂、修改及╱或補充;及

(o) 管理及處理落實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但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除外。

上述授權於計劃期間內有效。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6日審議通過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批准。

5.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本公司的經營安排及滿足業務營運和合規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將註冊地址由「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變更為「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座8樓」。建議地址變更將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0日審議及批准上述決議案，並將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應建議地址變更，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對照如下：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第五條公司住所：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	第五條公司住所：~~**無錫市新吳區旺莊街道錫士路20號P4綜合樓215室**~~**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111號無錫軟件園天鵝座D座8樓。**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公司將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及時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公司章程的變更、備案等相關手續，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其他內容不變。經修訂章程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此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確認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並確認有關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0日審議通過上述章程修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倘其他語言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樓4樓辦公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如認為適當)批准相關決議案。會議詳情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臨時股東會通告。該通告隨附本通函，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依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擬提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H股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

擬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如適用)須最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及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展示文件

期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各一份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刊登至少14日,並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承董事會命
珞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下文載列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下文並非亦無意構成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就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訂本計劃。

2.1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

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本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本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用於留任、激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2026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進入新的增長階段：上市後持續擴展業務及相應的長期人力需求，日益依賴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頂尖人才的能力。然而，該新增長階段並不表示本集團業務性質或經營模式將於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從事車規級感測晶片業務，涵蓋晶片研發及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供應鏈、晶片量產工程及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汽車電子及儲能應用，並日益重視海外渠道及全球生態系統建設。該等業務均屬技術及人才密集型業務，市場對研發、工程、車規級合規認證及國際業務方面高端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i)推進現有邊緣感知與計算產品的量產爬坡、客戶驗證及應用場景拓展；(ii)持續投資下一代物理人工智能邊緣感知與計算晶片及相關算法的研發；(iii)深化與一級供應商、動力電池及電芯製造商、儲能系統集成商等產業鏈參與者的合作；及(iv)提升供應鏈韌性及質量管理體系。為落實上述舉措，本集團須從行業內外吸引具經驗的人才，並挽留過往及未來持續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人員。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助本集團發揮上市地位的優勢，提供與股權掛鈎的獎勵，激勵核心人員、保留現金用於業務增長，以及吸引落實上市後擴展計劃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所需的關鍵人才，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

2.2 本計劃的期限

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或期權。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期權，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或期權歸屬完成，計劃期限屆滿不應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2.3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資訊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參與者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參與者參加本計劃。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第三章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

(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公司章程批准並採納本計劃及／或其重大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i)根據本計劃規則授出獎勵或期權，並(ii)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期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2 第3.1(二)條所提述的上市委員會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許，應包括任何在滿足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許。

第四章 本計劃的管理

4.1 根據本計劃規則，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及／或修訂，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及修訂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或期權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4.4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1)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2)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3)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及／或期權；

(4)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5)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及╱或期權、購買價及╱或期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條件；

(6)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7)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及╱或期權的歸屬日；

(8) 釐定、審查、批准及調整授予股份及╱或期權的失效條件或情況，並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授予股份及╱或期權的有效性；

(9)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10)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11)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12)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13) 公司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本計劃及其他事宜；及

(14)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4.5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4.6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五章 激勵對象

5.1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或期權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以及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或期權的資格,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與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董事會就將兼職僱員納入僱員參與者所作的評估及詳細理據如下:

(a) 與計劃目的一致並具包容性。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資格準則應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為依據,而不論其僱傭模式、任期或工作時數。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可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包容性及積極性,從而增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

(b) 營運需要及職務性質。車規級感測晶片行業的專門技術人才稀缺。本集團若干重要的技術、研發、工程及專業支援職位現時或日後可能由具備高端專業技能的人士以兼職方式履行。該等人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創新作出關鍵貢獻。

(c) 嚴格的個別評估。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人士)將逐一評估參與資格及個別授予。評估時將特別考慮個人的專門技能與經驗、工作表現、實際投入時

間、職務、聘用條款、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特別是，考慮個人的投入時間有助董事會按兼職安排適當釐定授予規模。

(d) 完善的保障措施。向兼職僱員授予激勵須遵守與全職僱員相同的嚴格管治框架，包括預設十二(12)個月歸屬期、績效目標、失效、追回及追索機制、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1%限額。此外，本計劃不保證任何參與者可取得任何最低經濟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參與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僱員參與者」定義所指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此並不賦予任何該等人士獲授激勵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期權或獎勵，尤其不會授予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繼續依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守則條文E.1.9)安排，主要以固定董事袍金形式支付，而不會與本公司股價表現或績效目標掛鈎。若董事會於特殊情況下認為日後適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授予，董事會(擬獲授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會在授予前評估並確定有關授予不會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該等授予：(i)依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不會包含與績效掛鈎的元素；(ii)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予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達到第6.2.6條所述門檻(即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向某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股份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尚須於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及(iii)將按上市規則全面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監督股份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以及有否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其任期、袍金及獨立性將繼續受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管。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按適用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i) 經參考關連實體參與者過往帶來的積極影響，該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技術研發、迭代或日後商業化工作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透過其於關連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研發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轉介紹或介紹機會(如研究合作、許可授權、戰略聯盟、新技術平台或聯合研發項目)並已促成進一步合作關係；

(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研究領域、接觸新科學或技術平台或於其專注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vi) 關連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從財務、業務及營運角度的重要性)，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關連實體可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進行核心研發、創新或日後商業化的貢獻。

上述標準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格因素(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工作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聘任條款以及通行市場慣例；對本集團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以及學歷及專業資格)一併適用。納入有關類別並不賦予任何獲授權利，每次授予均須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專門批准。

服務提供者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諮詢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具體包括以下類別：

服務提供者類別及服務內容

(a) 獨立承包商 — 為本集團研發及營運持續及經常提供關鍵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包括：(i)汽車級傳感芯片領域的設計賦能、核心晶圓製造以及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包括：(A)半導體晶圓代工廠，負責本集團芯片的晶圓製造，並提供製程技術及設計支持；及(B)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外包服務商，提供封裝設計、封裝驗證及芯片測試服務。在各有關情況下，該等服務均以持續或經常性方式提供，而任何該等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將參考其所提供的服務及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而釐定；(ii)芯片量產工程中的生產技術服務、產能協調及測試方案服務提供商，包括：(A)專業測試解決方案開發商，負責開發及維護本集團芯片在生產線上使用的測試程序、測試硬件及校準接口；(B)獨立芯片測試及運營服務提供商，負責進行性能及缺陷測試，並協調測試產能；及(C)技術服務提供商，於生產現場支持本集團的量產爬坡、產品良率提升及技術問題解決。每次新產品推出及每個生產週期均需要該等服務。(iii)為本集團新興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提供技術合作及市場拓展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A)行業技術合作團隊，例如研究機構及大學實驗室，與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合作，共同開發、驗證及測試本集團傳感器SoC技術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應用，包括儲能無線電池管理及機器人傳感應用，且不取代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的工作；及(B)海外市場拓展及技術支持合作夥伴，例如海外授權渠道合作夥伴，除轉售本集團產品外，亦為歐洲、東南亞及北美的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本地化設計導入支持、供應商資格認證協助、技術培訓及客戶支持。獨立鑒證中介機構、一次性供應商及臨時服務提供者明確排除在外；配售代理、就集資或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須客觀公正提供服務的類似服務提供者亦不包括在內。

(b) 顧問及諮詢人員 — 例如資深業界專家、領先汽車整車廠的現任或前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資深業務策略顧問，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提供經常性戰略及技術指導，包括：(i)業務戰略諮詢，涵蓋整體發展、芯片產品商業化、汽車及儲能市場競爭分析、客戶與市場開拓；及(ii)技術路線圖諮詢，涵蓋車規級傳感芯片前沿趨勢、技術路線規劃、重大研發項目審查、產品創新及工藝迭代策略。該等諮詢服務以持續、定期或反覆方式提供，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技術發展。

此外，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該服務提供者過往及／或預期聘任期長短；及(iii)聘任該服務提供者之目的。

儘管本集團已就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向彼等授予獎勵或期權可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服務提供者具備的行業專業知識、技能及／或人脈資源，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服務費用旨在補償已提供的服務，並不能令服務提供者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保持一致。股權激勵可培養其歸屬感及責任感，促使彼等在現有合約責任以外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賦予服務提供者本公司股權不僅可提升其忠誠度，亦能激勵彼等投入服務質素及創新。若干服務提供者由於業務或專業性質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成為本集團僱員，但其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極為重要，而股權激勵是實現長期利益一致的實際途徑。

過往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服務合約性質

(i) 獨立承包商：本集團過往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服務的性質與獨立承包商訂立框架協議、技術服務協議、供應及服務協議、研發合作協議及其他類似安排。相關服務通常並非單次或臨時合作，而是貫穿晶片產品整

個生命週期(由研發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產品認證、量產及交付，到售後服務、渠道開拓及生態系統建設)持續或反覆出現，直接構成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按服務性質，獨立承包商可根據有固定期限(可視乎業務需要續期)的服務協議，或框架式或項目式安排，在有關研發、認證、量產、客戶交付或營運週期內持續或反覆提供服務。

(ii) 顧問及諮詢人員：本集團過往亦根據諮詢協議、顧問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委聘相關顧問及諮詢人員，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或定期提供專業策略、商業及技術意見與支援。彼等憑藉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相關產業資源，通常以長期、常年顧問或定期方式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研發及產品開發，而非僅就單一或一次性事件提供服務。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根據個別服務性質，採用相應的定性及定量準則，逐一評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i) 對獨立承包商主要考慮：(a)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質素、可靠性及及時性，以及是否符合協定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項目里程碑及／或服務水平要求；(b)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效率、供應鏈穩定性、研發及技術能力、產品競爭力、成本控制及業務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c)合作期限、業務量、重要性、可替代性，以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的策略價值。

(ii) 對顧問及諮詢人員主要考慮：(a)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過往業績；(b)所提供策略、商業及／或技術意見的質素、及時性及回應

能力；(c)有關意見或建議是否獲本集團採納或實施，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商業化、技術路線圖、重大研發項目和產品及工藝優化的實際或預期貢獻；及(d)於合理可量化的情況下，其服務對增加收入或利潤、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改善技術能力或提高本集團其他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貢獻。

上述任何單一因素均不會令服務提供者自動取得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綜合評估服務性質、期限、頻率及規律性、服務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關係，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實際或預期貢獻。

就本計劃而言，合資格類別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方式在功能上與僱員類似：(i)其服務為持續及經常性而非一次性；(ii)該等服務融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對核心研發、供應鏈、量產工程、海外渠道及策略規劃職能至關重要；及(iii)相關人員與本集團自身團隊持續緊密合作，參與週期較長的項目，而顧問則反覆提供類似高級專業僱員的指導。其貢獻的持續性、嵌入性及緊密程度(而非法律上的僱員身份)是使彼等與本集團利益在股權層面保持一致的理據，亦使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別於被排除的一般交易性供應商。其獨立法律地位不受影響，服務仍以服務費支付報酬。

(a) 符合業務需要。本集團在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車規級合規認證、量產工程及測試、全球技術售後支援、海外渠道及生態系統整合，以及高級策略及技術諮詢方面對外部專業合作方的策略依賴，對持續營運、產品質量、產品上市時間及國際拓展至關重要。以股權激勵關鍵服務提供者，可直接配合該等業務需要。

(b) 符合行業慣例。向主要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核心承包商及專業顧問提供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激勵，屬半導體企業及其他香港上市科技發行人的認可做法。該等公司通常在其《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中納入類似類別的研發、

供應鏈及技術顧問服務提供者，以保持其在爭取稀缺工程技術及生態系統資源方面的競爭力。上市規則第17.03A(2)條及FAQ13第4項明確容許服務提供者參與，前提是明確列明服務提供者類別、資格準則及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的要求。本計劃符合上述規定：各類別及其資格準則均已明確界定，不合資格提供者已被排除，授予須經董事會評估並受專為服務提供者設定的1%分項限額規限，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納入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

5.2 不得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形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3)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5.3 董事會關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的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維持可持續且穩定之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且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本計劃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

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促進本集團成功，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增強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使得本計劃目的得以實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及彼等的篩選準則，以及本計劃項下的授予條款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安排實屬必要及適當，原因如下：(a)本集團若干研發及商業化活動日後可能透過較廣泛企業生態系統內的實體進行，或與該等實體長期合作；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並肩工作，並可能直接影響對本集團核心研發、創新及未來商業化具有重大意義的項目成果；(b)授予股份獎勵或期權可使有關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長遠價值保持一致，並激勵其持續提供優質支援、創造機遇及深化合作；及(c)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及FAQ13第4項(該等規定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歸類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營運性質及行業慣例。

參考前述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與本集團保持緊密合作業務關係之對象，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或期權，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或期權符合本集團利益。此舉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透過授予獎勵或期權，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方面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相應資格標準屬公平合理、可以實現本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4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5.5 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後果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期權將立即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受本5.5條影響，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公司按照第7.4.7條向激勵對象完成登記；已歸屬的期權可按照第8.3條的規定行使。

(i) 在不違反第5.6條所列的情況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選擇終止勞動合同關係的，包括：

1. 勞動合同到期，激勵對象選擇不續簽；或

2. 在勞動合同有效期內辭職；

(ii) 激勵對象退休、傷殘或死亡的；

(iii) 激勵對象未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但被降級或降職的；

(iv) 除因第5.6條情形外，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含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或本集團決定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

(v)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

5.6 激勵對象因過錯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後果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期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但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登記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

(1)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規章制度、勞動合同／服務協議及保密、知識產權歸屬、競業限制及不招攬協議等相關文件或制度，違反職業道德；

(2)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瀆職；

(3) 激勵對象洩露、侵犯公司及附屬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知識產權；

(4) 激勵對象挪用錢款、以權謀私、索賄、受賄、誹謗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聲譽或利益；

(5) 激勵對象違反集團公司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或存在腐敗、商業賄賂行為；

(6) 激勵對象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其他地方故意詆毀集團公司，散佈不利於公司或關連公司的言論或污衊、誹謗集團公司的行為；

(7) 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受到刑事檢控的；或

(8) 因其他過錯或不當行為導致集團公司或合夥企業遭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9) 公司認定的其他因激勵對象違反公司相關制度等而導致勞動合同解除的情況。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5.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但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登記的獎勵股份，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登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視為失效。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5.6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事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5.7 其他規定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授予股份不被視為已動用，仍可授予其餘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5.4條、第5.5條、第5.6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索償。

公司應不時記錄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或期權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或期權)。

第六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6.1 資金來源

6.1.1 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由公司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提供，不涉及從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以獲得目標股份。

6.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6.2.1 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公司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在獎勵股份歸屬時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相應數量的新H股，並將該等股份登記至激勵對象名下。

6.2.2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和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期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及發行的股份獎勵及／或期權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上限為38,189,762股H股。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及／或期權不得超過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上限為3,818,976股H股。

6.2.3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或期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6.2.4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i)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權益所帶來之潛在攤薄影響；(ii)權衡本計劃有效達成目標，以及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大規模授出股份而產生攤薄影響之重要性；(iii)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上述理由及準則；(iv)透過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現金或其他財務資源)所具備之能力及靈活性，藉以激勵及獎勵以下人士：(aa)擁有所屬範疇專業知識之人士；(bb)基於業務性質、慣例及／或其他原因未能成為本集團僱員，惟其服務之延續性及穩定性對本集團至為重要之人士；以及(cc)現時及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v)本公司將酌情增訂額外之授出及／或歸屬條件；及(vi)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採納之限額慣例。

6.2.5 除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經股東批准外，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有關獎勵股份或期權之日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本計劃或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單一激勵對象的任何獎勵或期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的最高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公司於授予日當天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或期權。股東會上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期權(如有)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

向激勵對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6.2.6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或期權：

1. 根據本計劃，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獎勵或期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2.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期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3. 倘以發行新H股的方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期權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其他期權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期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或期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述方式批准；

4. 就上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13.41和13.42條。該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5)(a)至(d)條（即6.2.7條）規定的全部資料。

6.2.7 通函內必須載有：

(i) 向每名激勵對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 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6.2.8 本規則第6.2.6條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為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形。

6.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6.3.1 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

1.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通過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2.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6.3.2 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給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予的獎勵及任何其他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亦須載明建議更新的理由。

6.3.3 在不影響第6.3.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期權或獎勵，惟：

(1)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期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之目的，並解釋期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3) 須於股東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議決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第七章 股份獎勵

7.1 獎勵股份的授予

7.1.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購買價授予獎勵股份，該等購買價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4.6條約定支付。

7.1.2 根據第五章或第7.4.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7.1.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激勵對象的姓名；

(ii)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iii) 歸屬標準及條件；

(iv) 歸屬日；

(v) 購買價；及

(v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7.1.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7.1.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7.1.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或將收集、使用、處理和傳輸激勵對象的個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的姓名、聯繫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工資、國籍、職級、授予數量等)，用於管理和實施激勵計劃之目的與用途。除授予函另有規定外，接納要約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如須支付，款項金額及支付期限，以及就此目的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償還期限，須於授予函中列明。

7.1.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7.1.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

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7.1.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記錄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7.2 授予日的限制

7.2.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7.2.2 註：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必要批准；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i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v)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7.3 購買價

7.3.1 對於獎勵股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激勵對象就獲取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以及如需，則在參考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計劃在吸引人才和激勵對象為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有效性後，確定購買價的金額。為免生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以不低於H股股份面值的價格作為購買價。

7.4 獎勵股份的歸屬

7.4.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不時釐定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期。除第7.4.2條所述情況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得短於自授予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

7.4.2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i)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歸屬安排，例如股份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歸屬；

(iv)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v)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一)至(四)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經計及(a)該酌情權使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獎勵表現卓越者，從而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僱員參與者，以及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及(b)嚴格執行12個月歸屬期將不可行，或對承授人而言屬不適當或不公平。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而言，則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五)項所述情形下設置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且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即促進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與業績目標，並使激勵對象的利益與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考慮到這些情況並不常見，且超出了激勵對象(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和公司)的控制範圍，激勵對象在此類情形下不應受到不利影響。

7.4.3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4.4 待激勵對象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績效目標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iii)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靈活決定是否需設置業績目標條件。從對公司發展更為有利的角度，在本計劃規則中列明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每名激勵對象在本公司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不再向該激勵對象發行。

7.4.5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購買價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激勵對象的證券賬戶資訊以向激勵對象登記第7.4.7條所述的獎勵股份。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收到激勵對象的回函，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公司不再向該激勵對象發行對應股份。

7.4.6 公司在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並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相應數量的新H股。激勵對象可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i)以現金支付；(ii)指示受託人出售部分獎勵股份以所得款項抵扣；(iii)淨額結算，即由受託人扣除相當於購買價的股份數目後將剩餘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及／或(iv)從公司或受託人應向激勵對象支付的現金收益、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抵扣。

7.4.7 就根據第7.4.6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公司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並登記至激勵對象名下。激勵對象應按照授予函的約定向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

7.4.8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扣代繳相關稅款。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4.9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證券賬戶資訊有誤或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股份登記未及時情況，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7.4.10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公司收到根據第7.4.6條的確認及購買價的支付(如有)，公司無義務根據第7.4.7條向激勵對象登記任何獎勵股份。

7.5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7.5.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7.5.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7.5.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7.5.3 於計劃期限內，獎勵股份在歸屬前不享有分紅權。獎勵股份歸屬並登記至激勵對象名下後，激勵對象按其持有的獎勵股份享有分紅權。

7.5.4 為免生疑問，

(i)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獎勵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ii) 激勵對象對其他激勵對象名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iii) 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股份的登記事宜向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本計劃的指示；及

(iv)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7.5.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索償。

7.6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7.6.1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出售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iii)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6.2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但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登記的獎勵股份，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登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視為失效。

7.7 獎勵股份的追回及追索機制

7.7.1 倘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現金收益(包括實際出售所得款項)：(1)財務造假；(2)違反競業禁止；(3)洩露商業秘密；(4)嚴重失職；及(5)其他重大過錯：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過錯行為。

7.7.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行使第7.7.1條所述追索權的期限為自知悉或應知悉有關過錯行為之日起三(3)年內。

7.7.3 就第5.6條及第7.7.1條而言，倘激勵對象因過錯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激勵對象應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

第八章 股份期權

8.1 期權的授予

8.1.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使其可按行使價認購公司新H股。

8.1.2 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8.1.3 於授予期權後，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授予函，該授予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承授人的姓名；

(ii) 授予的期權數量及對應的H股數量；

(iii) 行使價；

(iv) 歸屬標準及條件；

(v) 歸屬日及行使期；

(vi) 期權失效的條件；及

(v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8.1.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期權的歸屬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績效考核等)，並須通知承授人有關期權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8.1.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而毋須就特定條款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批准。若向承授人授出的期權首次授出時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8.1.5 承授人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期權的要約，承授人須在授予函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簽署並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期權視為自授予授出日起授出。於接納後，承授人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除授予函另有規定外，接納要約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如須支付，款項金額及支付期限，以及就此目的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償還期限，須於授予函中列明。

8.1.6 倘承授人未能在上述第8.1.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期權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記錄有關該期權授予的失效。

8.1.7 歸屬期：自授予授出日起十二(12)個月內，任何期權不得歸屬予承授人或由承授人行使。

8.1.8 歸屬期縮短：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期權的歸屬期：

(i) 向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期權，以替代他們離開前任僱主時放棄的期權；

(ii)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期權，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予但由於上述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予的期權。在此情況下，可相應縮短歸屬期以反映原本應授予的時間；

(iii) 採用混合或加速的歸屬安排，例如期權可能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後歸屬；

(iv) 採用本計劃規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規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v)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

8.1.9 績效目標：待承授人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行使期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期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績效目標包括(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達成狀況；(iii)合資格參與者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合資格參與者所任職位與其年度考評結果，此類目標對於各承授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

在歸屬期內，合資格參與者就相關期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而言，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8.1.10歸屬通知：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在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承授人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行使價的支付方式以及確認承授人的證券賬戶資訊。

8.2 行使價

8.2.1 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於授予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 股份於授予授出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的面值。

8.2.2 在不違反第8.2.1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並須在授予函中載明。

8.3 期權的行使

8.3.1 期權不可轉讓：除第8.3.2條另有規定外，期權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得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設定任何權益。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行為均屬無效。

8.3.2 參與者持股工具例外情況：除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容許及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情況外，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或期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以及取得聯交所所需豁免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將其獲授期權轉讓予其設立或控制的信託或其他實體(「**參與者持股工具**」)，由該參與者持股工具代其持有及行使，惟有關轉讓須為承授人及／或其家屬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作出。參與者持股工具的設立及運作須持續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7章。

8.3.3 行使方式：承授人可在行使期內的任何營業日，通過向公司提交書面行使通知並支付全部行使價的方式行使其期權(或其部分)。行使通知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公司在收到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應數量的新H股，並將該等股份登記至承授人名下。

8.3.4 控制權變更：倘發生第9.2條所述的控制權變更，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於控制權變更公告之日起十四(14)日內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未歸屬的期權全部或部分加速歸屬。

8.3.5 資本重組：倘發生第9.1條所述的資本重組，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最遲於有關股東會召開前四(4)個營業日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惟根據第9.1條作出調整的期權除外)。

8.3.6 自願清盤：倘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最遲於清盤大會召開前四(4)個營業日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8.3.7 關連實體終止：倘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其與關連實體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8.3.8 參與者持股工具特殊規則：倘期權已根據第8.3.2條轉讓至參與者持股工具，則第8.3.4至8.3.11條所述的行使期限制不適用，參與者持股工具可在原定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期權，惟須遵守授予函及本計劃的其他條款。

8.3.9 董事會酌情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延長第8.3.4至8.3.11條所述的任何行使期，惟延長後的行使期不得超過原定期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8.3.10股份登記前無表決權：在承授人因行使期權而獲配發的H股正式登記至其名下之前，承授人不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分紅權等)。

8.3.11稅務：承授人應承擔與其行使期權及取得股份有關的所有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扣代繳相關稅款。

8.4 期權的失效及追回

8.4.1 期權在以下情形下自動失效：

(i) 承授人未在第8.1.5條規定的接納期內接納授予；

(ii) 承授人未在行使期內行使其已歸屬的期權；

(iii) 承授人因過錯離職(定義見釋義)；

(iv) 承授人違反第8.3.1條的不可轉讓規定；

(v) 承授人未滿足第8.1.9條規定的績效目標；

(v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未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或

(v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應予失效的情形。

8.4.2 追回及追索機制：倘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一情形，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承授人返還其因行使期權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包括股份及／或現金)：

(1) 財務造假：承授人參與或授意編製虛假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不實資訊；

(2) 違反競業禁止：承授人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期內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3) 洩露商業秘密：承授人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技術秘密或其他保密資訊；

(4) 嚴重失職：承授人因嚴重疏忽或瀆職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失；

(5) 刑事檢控：承授人因任何行為受到刑事檢控；

(6) 違反受信責任：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忠實義務或誠信義務，損害本集團利益；

(7) 操縱股價：承授人參與或授意操縱公司股價或進行內幕交易；

(8) 違反計劃規則：承授人嚴重違反本計劃或授予函的任何條款；及

(9) 其他重大過錯：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定的其他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過錯行為。

8.4.3 追索期：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行使第8.4.2條所述追索權的期限為自知悉或應知悉有關過錯行為之日起三(3)年內。

8.4.4 內部調動不視為終止：就第8.4.1條而言，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或借調到關連實體，以及將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由一家關連實體轉至另一關連實體或借調到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得視為終止受僱；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於事先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批准的情況下休假，不得視為承授人終止受僱。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願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9.1.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各稱為「**調整事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對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調整，僅按下文(c)及(d)項所述情形及要求處理：

(i) 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即發行紅股或以股代息);

(ii) 本公司以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類似方式,向當時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

(iii) 本公司對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

(iv) 本公司削減股本(包括以註銷、退還股本或其他方式);

(v) 本公司宣派或支付特別股息,或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或其他資本性分派;

(vi) 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包括根據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進行的配售);及

(vii)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或影響本公司股本的事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調整:

(a)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數量及購買價;

(b) 尚未行使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量及行使價;

(c) 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d)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為免生疑，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而引致的資本結構變動，不屬於本條所指須作出調整的情形。

9.1.2 任何根據第9.1.1條作出的調整，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不論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須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及(iii)任何有關調整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發出的相關指引及詮釋作出，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條中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1.3 倘公司進行資本重組，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最遲於有關股東會召開前四(4)個營業日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根據第9.1.1條作出調整後繼續有效。

9.2 控制權變更

9.2.1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釋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要求或促使要約方就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作出承接或替換安排(向承授人授予替代獎勵可適用本條第(一)項所述縮短歸屬期的情形)；未獲承接或替換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要求或促使要約方就所有尚未歸屬的期權作出承接或替換安排(向承授人授予替代期權可適用本條第(一)項所述縮短歸屬期的情形)；未獲承接或替換的尚未歸屬期權將自動失效。縮短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期至控制權變更公告之日起十四(14)日。

9.2.2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作出第9.2.1條所述決定時，應考慮控制權變更的性質、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承授人的具體情況，並確保有關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9.3 紅利認股權證

9.3.1 倘公司向全體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當時存在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對獎勵股份的數量、購買價或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量、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承授人的權益不被稀釋或損害。

9.4 自願清盤

9.4.1 倘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則：

(i)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ii) 所有尚未歸屬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及

(iii) 承授人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可最遲於清盤大會召開前四(4)個營業日行使，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9.5 妥協安排

9.5.1 倘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任何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協議安排(定義見公司條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符合有關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期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數量及價格或作廢。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取消

10.1 本計劃的變更

10.1.1董事會可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時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惟以下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 變更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ii) 變更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iii) 變更獎勵股份或期權的歸屬條件或行使價的定價規則；

(iv) 變更本計劃的期限；

(v) 變更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權限；或

(vi)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變更。

10.1.2本計劃的任何變更不得損害任何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或期權的權益，除非有關承授人已書面同意。

10.1.3倘本計劃的變更涉及對任何已授出獎勵或期權的條款作出修改，則：(i)任何對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i)若有關獎勵或期權首次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獎勵或期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及(iii)有關修改不得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的權益，除非已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第17.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若合資格參與者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第17.04條關於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10.2 爭議

10.2.1本計劃的解釋及執行所產生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均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的決定應為終局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包括公司及所有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2.2就期權而言，承授人與公司之間因期權的授予、歸屬、行使、失效或追回所產生的任何爭議，屬於合同糾紛，不適用勞動仲裁程序，應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函的約定解決。

10.3 已授出獎勵或期權的修訂

10.3.1在不違反第10.1.3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與承授人協商修訂已授出獎勵或期權的條款，惟有關修訂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10.4 註銷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

10.4.1在以下情形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註銷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期權：

(i) 承授人書面同意註銷；

(ii) 承授人發生第5.6條或第8.4.2條所述的過錯行為；

(iii)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或授予函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v) 承授人實際違反或意圖違反第7.5.1條(詳情見第7.5.2條所述)。

10.4.2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而言，被註銷的獎勵股份或期權所對應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10.5.1董事會可在本計劃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決定終止本計劃。本計劃一經終止，不得再授予任何新的獎勵股份或期權。

10.5.2本計劃終止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尚未行使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按照本計劃及授予函的條款歸屬或行使，直至其歸屬期或行使期屆滿為止。

10.5.3本計劃終止後，公司應繼續按照本計劃的條款處理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期權，直至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或期權均已歸屬、行使或失效為止。

10.5.4本計劃因期限屆滿而終止的，不影響第10.5.2及10.5.3條的適用。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11.1.1通知方式：本計劃項下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通過親自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通知，於發送之日視為送達；通過郵寄發送的通知，於投郵後第三(3)個營業日視為送達。

11.1.2電子簽署：本計劃項下的授予函、接納表格、行使通知及其他文件可採用電子簽署方式簽訂，電子簽署與親筆簽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語言版本：本計劃以中文(繁體)書寫。倘本計劃被翻譯為其他語言，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11.1.4可分割性：倘本計劃的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監管機構認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本計劃其他條款的效力，該等其他條款應繼續有效。

11.1.5完整協議：本計劃連同各承授人的授予函構成公司與各承授人之間關於本計劃的完整協議，取代此前雙方就同一事項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協議、諒解或承諾。

11.1.6放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單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不排除行使該權利的其他部分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11.1.7繼承人：本計劃對公司及其繼受人、以及各承授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11.2 披露權利

11.2.1公司有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與本計劃有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i) 本計劃的採納、修訂及終止；

(ii) 獎勵股份或期權的授予、歸屬、行使及失效情況；

(iii) 承授人的姓名、職務及獲授數量；及

(iv)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訊。

11.2.2承授人同意公司按照第11.2.1條的規定披露其個人資訊，並同意公司將其個人資訊提供給核數師、律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用於本計劃的管理及實施。

11.3 管轄法律

11.3.1本計劃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均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11.3.2因本計劃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訴訟。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下文載列H股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H股股份期權計劃。下文並非亦無意構成H股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

第一章 釋義

請參閱本通函「釋義」一節。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訂本計劃。

2.2 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管、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者，通過賦予其在未來以約定價格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使其分享公司成長收益。

本計劃與本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為各自獨立、互不隸屬的計劃，兩者在結算結構、工具、合資格人群及目的方面存在區別，董事會認為同時採納兩項計劃屬必要且符合本集團利益：(a)本計劃僅涉及期權，而H股股份激勵計劃為同時包含股份獎勵及期權的綜合性計劃，在工具運用上更為靈活；(b)本計劃項下相關H股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二級市場(場內或場外)購入並以信託方式持有、於行使時交付的現有H股，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不會攤薄現有股權；而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及期權的相關股份均為於歸屬或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的新H股，兩者在攤薄、現金及會計特徵上各有不同，使董事會可結合現金資源、潛在攤薄、市場狀況及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選擇適當結構；及(c)本計劃面向本集團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董事會認定的服務提供者，其信託結構適合廣泛的員工持股及挽留現有核心團隊，使參與者得以按預先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以分享增長收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則配合本公司上市後的新增長階段，訂有明確的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並提供新加入員工的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及以新股份結算、與績效掛鈎的工具。

H股股份激勵計劃包含期權並不使本計劃變得多餘；兩項計劃在股份來源及結算結構上存在差異(以信託方式於二級市場購入現有股份相對於發行新股份)，同時保留兩項計劃可維持提供具競爭力及適當定製的股權激勵的靈活性，惟兩項計劃均須繼續在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同時採納兩項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合同。根據信託合同，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條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並代表激勵對象持有目標股份，直至激勵對象行使期權為止。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合同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期權，惟本計劃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以確保此前已授出期權的歸屬及行使。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資訊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三)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期權的實際收益取決於行權時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期權的實際收益作出任何承諾。期權歸屬並不意味著激勵對象必然獲得收益，若行權時市場價格低於行使價，激勵對象可選擇不行使期權。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i)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及(ii)董事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計劃。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3.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

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及／或受託人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3.3 向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期權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期權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而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條收購目標股份，並代表激勵對象持有目標股份，直至激勵對象行使期權為止。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i)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ii)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iii)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期權；

(iv)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v)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期權數量、行使價、歸屬條件及期權期間；

(vi)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vii)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期權的歸屬日；

(viii)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ix)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x)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xi)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xii)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xiii)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公司股東會明確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期權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絡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i) 本集團的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iii) 董事會認定的服務提供者。

4.2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v)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vi)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vii)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3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購買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並向受託人轉匯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一) 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二)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合同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本計劃不涉及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及／或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唯相關收購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期權對應的目標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將予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該等H股總數(不包括已失效、已註銷或被沒收的期權所對應的H股)超出計劃上限。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i)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iv)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期權的授予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期權。期權授予激勵對象在歸屬後的期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對應數量目標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按照第6.7條的規定釐定，並由激勵對象於行使期權時支付。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期權，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對應的目標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

6.3 於授予期權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期權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業績考核目標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期權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期權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期權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以電郵方式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期權將立即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繼續作

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期權授予的失效。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期權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根據第6.3條發出的授予函所列的事項。

6.7 行使價的釐定

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通知激勵對象。釐定行使價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參考：

(一) 於授予日(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二) 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三) 股份面值；及

(四) 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計劃的目的等因素釐定的其他價格。

6.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期權：

(i)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iii)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iv)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期權：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期權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iii) 授予期權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iv)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v) 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期權所涉及的目標股份數目將累計超於計劃上限；或

(vi)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期權的歸屬與行使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期權的歸屬期。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7.3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歸屬須根據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等考核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公司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授予函內。

7.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期權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期權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立即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公司應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等期權的失效。

7.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最晚不應晚於歸屬日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行使價的金額及支付方式、期權期間以及行使期權的程序。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歸屬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電郵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期權應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7.7 期權的行使

期權歸屬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可於期權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公司(或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說明行使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權方式(現金行權或非現金行權)。

(一) 現金行權：激勵對象選擇以現金支付行使價的，行權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受託人在收到行權通知及行使價匯款後，應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期限內，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處理：

1. 股份交付：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激勵對象已行使期權對應的目標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

2. 現金結算：受託人按照激勵對象的要求，於其指定日期將已行使期權對應的目標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除行使價及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二) 非現金行權：激勵對象選擇不以現金支付行使價的，受託人在收到行權通知後，應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期限內，出售部分目標股份以所得款項抵繳行使價，並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處理剩餘目標股份：

1. 股份交付：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扣除抵繳行使價所需股份後的剩餘目標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及／或

2. 現金結算：受託人按照激勵對象的要求，將扣除抵繳行使價所需股份後的剩餘目標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扣除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規定期權只可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期權已獲悉數行使。

7.8 期權期間

期權期間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予函中釐定，自歸屬日起計算，最長不超過自授予日起十(10)年。激勵對象應在期權期間內行使期權，期權期間屆滿後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繼續由受託人持有。

7.9 稅費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二）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10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資訊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現金結算款項(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7.11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如選擇現金行權)受託人收到行權通知及行使價的支付，或(如選擇非現金行權)受託人收到行權通知，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激勵對象交付目標股份或進行任何現金支付。

7.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第八章 期權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8.1 期權屬激勵對象個人所有，於計劃期限內，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惟以下情況除外：(i)激勵對象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

名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行使期權；或(ii)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聯交所明確豁免的情況下，轉讓予為激勵對象自身及／或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工具(包括用於遺產規劃、稅務規劃的信託或私人公司)。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此外，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據此，直接或間接持有期權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惟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收到有關指示者除外。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期權(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持有，並不歸屬於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僅在行使期權並獲得目標股份所有權後，方可享有該等目標股份的分紅權及其他股東權益。

8.5 為免生疑問：

(一) 激勵對象在行使期權前僅享有期權項下的認購權利，並不享有目標股份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投票權、分紅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或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的目標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三) 除本計劃第7.7條規定的行權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四）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控制權變更及自願清盤等

9.1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一）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期權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二）所有尚未歸屬的期權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激勵對象可在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期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處理相關目標股份；或

（三）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1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2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信託財產。

9.3 自願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期權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行使期權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行使價及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期權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4 妥協或安排

倘本公司就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且取得該等股東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酌情決定：

(一) 調整任何期權的歸屬日；或

（二）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期權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三）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資本結構變動

倘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削減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因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資本結構變動)，且有任何發行在外的期權，則應對任何期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期權行使方式(如適用)或上述多項事宜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

（一）不得就公司因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二）任何調整須確保各激勵對象獲得與其先前所享有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三）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及

（四）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南或解釋。

公司就此目的所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激勵對象而言，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出具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公司及激勵對象具有最終約束力。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期權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除非本計劃經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算。

10.2 本計劃的變更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批准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期權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的期權或已失效的期權。該等取消應通知受託人及相關激勵對象。經相關期權激勵對象同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期權。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一)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二)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本計劃終止後：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及

(b) 受託人收到本計劃終止通知後，須於受託人與本公司議定的合理期間(或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議定的較長期間)內：(i)出售信託項下餘下未歸屬期權所對應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全部現金及淨所得款項，以及信託中餘下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予本公司。為免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所得款項除外)；及(ii)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激勵對象須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定的合理期間內行使。受託人須按激勵對象的指示，將其已行使期權所對應的目標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實體，或出售有關目標股份並將淨所得款項(扣除行使價及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予激勵對象。倘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間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須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指示，出售相關目標股份並將淨所得款項(扣除行使價及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予激勵對象。逾期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期權，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信託義務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期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倘期權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資訊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一）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二）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訊；

（三）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四）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須就授出期權刊發公告或通函，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報中作出披露，則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期權數量、授出及／或歸屬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可向公司提出要求，取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該等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作出更正。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12(1)條，在年報中披露第17.07(1)條規定的有關授出期權的資料，包括分別就每名董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合計資料及其他激勵對象的合計資料作出披露，並按照第17.09條披露本計劃的摘要。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SENASIC
珏捷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珏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5)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珏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樓4樓辦公室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建議計劃授權限額。

3. 審議及批准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期權計劃。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期權計劃相關事宜。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瑆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夢雄

中國無錫，2026年11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股東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H股可投一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

尚未登記股份過戶而欲出席及投票者，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及股票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書由股東代理人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填妥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聯名持有人中，由名列股東名冊較前者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不獲接納；次序以股東名冊上姓名排列為準。

(7) 大會預計於一天內結束。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李夢雄博士、朱守騰先生、李曙光先生及徐紅如女士；(ii)非執行董事鞠樺先生及沙重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褚曉文先生、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組成。